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屯河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 号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》”。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》摘要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与公司公告同日刊登的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》。

董事夏令和、李凤春、杨红和赵玮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公司期权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万股）	占本计划总量比例
1	夏令和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	35	2.33%
2	李凤春	董事兼总经理	28	1.87%
3	孙彦敏	董事	28	1.87%
4	杨红	董事兼副总经理	22	1.50%
5	王令义	董事兼专职党委副书记	22	1.50%
6	余天池	副总经理	22	1.50%
7	于作江	副总经理	22	1.50%
8	赵玮	总会计师	22	1.50%
9	吴震	副总经理	25	1.67%
10	蒋学工	董事会秘书	22	1.50%
11	卫华	总经理助理	22	1.50%
其他业务和管理骨干			1230	82.00%
总计			1,500	100.00%

修订后：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万股）	占本计划总量比例
1	夏令和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	35	2.33%
2	李凤春	董事兼总经理	28	1.87%
3	于作江	副总经理	22	1.47%
4	赵玮	总会计师	22	1.47%
5	吴震	副总经理	25	1.67%
6	余天池	总经理助理	22	1.47%
7	蒋学工	董事会秘书	22	1.47%
8	卫华	总经理助理	22	1.47%
其他 136 名业务和管理骨干			1,302	86.78%
总计			1,500	100.00%

董事夏令和、李凤春、杨红和赵玮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董事夏令和、李凤春、杨红和赵玮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。

董事夏令和、李凤春、杨红和赵玮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